

檔 號：  
保存年限：

## 新北市政府城鄉發展局 函

地址：22066新北市板橋區漢生東路266號2樓

承辦人：鄧涵瑛

電話：(02)29506206 分機303

傳真：(02)29506552

電子信箱：aj3412@ms.ntpc.gov.tw

受文者：社團法人新北市都市更新學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5年3月28日

發文字號：新北城更字第1053412523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詳主旨(1052003115\_105D2000217-01.doc)

主旨：檢送修正之「實施者申請都市更新案件涉及各項審查事項自行檢核表」，請轉知所屬會員，請查照。

正本：社團法人新北市都市更新學會、中華民國建築經理商業同業公會、社團法人新北市地政士公會、新北市建築師公會、臺北市建築師公會、新北市不動產開發商業同業公會、社團法人台灣都市再生學會、社團法人臺北市都市更新學會

副本：新北市政府都市更新處

2016-03-29  
交14:換:56章

## 實施者申請都市更新案件涉及各項審查事項自行檢核表

本公司                    申請新北市    區    段    小段    地號等    土地都  
市更新事業計畫案，涉及各項審查，自行檢核如下：

項次	自行檢核事項	是	否
1	本案是否需辦理都市設計審議		
2	本案是否需辦理交通影響評估審查		
3	本案是否需辦理山坡地開發審查		
4	本案是否需辦理環境影響評估		
5	本案是否需辦理容積移轉審查		
6	本案是否需辦理工業區總量管制申請		
7	本案是否涉及都市更新條例第 20 條之規定		
8	本案是否需辦理廢水或改道		
9	本案是否涉及依法應予保存之古蹟及聚落		
10	本案是否涉及捷運穿越範圍		
11	本案更新單元範圍是否涉及公有土地		
12	本案更新單元範圍是否涉及市府公告列管之珍貴樹木或樹木樹徑達 30 公分以上之樹木		
13	本案更新單元範圍內及周邊是否涉及景觀資產、歷史建築及古蹟		
14	本案是否位於市府公告劃定之更新地區或都市計畫劃定之都市更新地區(含再發展區、應以都市更新方式整體開發者等)		
	本案是否位於市府公告之都市更新計畫範圍		

項次	自行檢核事項	是	否
15	本案更新單元範圍內土地是否已依都市計畫法新北市施行細則第 47 條第 2 項申請舊市區小建築基地合併整體開發獎勵(即簡易都更)		
實施者：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日期未填時，視為事業計畫報核時)		簽章	
附註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本自行檢核應於事業計畫申請報核時一併檢附，未檢附者，視為文件不符。</li> <li>2. 本案涉及本表所列各審查事項，由實施者自行檢核並填具，未填列或漏填項目，致將來審查時無法併同辦理使審查時間增加或相關權利受損，由實施者自行負責。</li> <li>3. 若前表第 14 點第 2 項勾選為「是」者，應就該都市更新計畫中實施再發展計畫及指導原則等相關內容逐條檢核，並製作檢核表納入事業計畫書。</li> <li>4. 依都市計畫法新北市施行細則第 47 條第 2 項執行原則(簡易都更)第 4 點規定，基地涉及市府核准都市更新事業概要或向市府申請事業計畫報核之範圍者，不適用該執行原則；故前表第 15 點勾選為「是」者，市府得依前開規定駁回簡易都更獎勵申請案或撤銷簡易都更獎勵之核准。</li> <li>5. 涉及各審查事項，請另循程序洽業管機關辦理送審事宜。</li> </ol>		